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9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二） 学术成果要求

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二） 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人应满足《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文件中要求。除此之外，申请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出版学术著作、教材或译著 1 部（独著）。

3.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 指导研究生获奖 1 项。

三、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二） 学术成果要求

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与会委员签名：

王萌

王瑞 牛有田

王萌 施艳艳

王旭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学院分委会（公章）

2023 年 9 月 7 日